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

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